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吕梁市离石区

合同编号：A01SZ-2026-011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人承担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吕梁市离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内容：本工程道路全线长 4085 米。建设内容包括给水（消防）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路面恢复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新建 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40m、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200m 及配套设施；雨水工程：新建 DN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725m、DN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560m、DN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225m、DN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890m、DN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700m 及配套设施；污水工程：新建 DN6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920m、DN5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815m、DN4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890m、DN3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000m 及配套设施；供热工程：新建 DN80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1660m、DN70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500m、DN50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2760m、DN45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1850m、DN40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850m、DN250 预制保温供热钢管 1000m 及配套设施；路面恢复面积 102000 ㎡。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4523.79 万元

项目负责人：张刚卫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工程的立项文件或相关文件

2、工程相关规划资料

3、工程地质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 5 套，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中标价为**1056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定金，可抵顶合同价款。

（2）递交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额的7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达到合格。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至工程投产运行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	电话：0575-88208009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11012019200164669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T1411002026081504 98—26123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9月11日 所递交的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056000.00 元

工　　期： 30 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刚卫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